

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841 號

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水利業務，特設水利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水利、自來水、溫泉管理之政策、法規研擬及執行。
- 二、水利、自來水、溫泉管理計畫之擬定及推動。
- 三、水利、自來水、溫泉管理事業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。
- 四、水利、自來水、溫泉管理之科技發展、水文調查、試驗研究、國際合作及資訊管理。
- 五、水權管理、用水計畫審議與海淡水、再生水等多元水資源利用之技術研發及推動。
- 六、水資源調查規劃、開發利用、各標的用水調度；水庫安全維護與其蓄水範圍之保育、利用及管理。
- 七、水旱災之防護及應變。
- 八、水利產業發展及其他涉業務相關團體之指導。
- 九、水利工程技術、品質管理、檢（試）驗制度及其他工務管理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水利事項。

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三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各區水資源分署：執行轄區水資源規劃、經營管理、調度及水庫蓄水範圍之保育、治理與管理事項。
- 二、各河川分署：執行轄區防洪、排水與禦潮之規劃設計、治理及管理事項。

三、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：執行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建築管理、
污水處理、水源保育治理及管理事項。

四、水利規劃分署：執行水利中長程、綱要計畫研究、重大專案與政
策計畫之測量、調查、規劃及試驗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